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0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石主任委員世豪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彭委員心儀、翁委員柏宗、江委員幽芬、
陳委員憶寧

列席人員：何主任秘書吉森、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黃參事金益、
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
陳處長崇樹、謝處長煥乾、葉處長寧、蕭處長祈宏、
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0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11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4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並核定其服務契約範本。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光世代電路及上網服務擬新增速率、費率及速率下架，暨 ADSL、光世代上網服務費率調降及光世代電路新增速率之批發價核定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條之 2 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本(105)年 4 月 22 日依規定向本會陳報光世代電路及上網服務擬新增 16M/3M、35M/6M 之速率、費率及 6M/2M、12M/3M、20M/5M 速率下架，暨 ADSL 上網服務 8M/640K、光世代上網服務 12M/3M 費率調降及光世代電路新增 16M/3M、35M/6M 速率之批發價核定。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依規定查核及研析申請資料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所報光世代電路及上網服務之新增 16M/3M、35M/6M 之速率、費率及 6M/2M、12M/3M、20M/5M 速率下架，暨 ADSL 上網服務 8M/640K、光世代上網服務 12M/3M 費率調降及光世代電路新增 16M/3M、35M/6M 速率之批發價資費案。
- 二、為加速提升國內寬頻上網速率，並簡化資費結構，第一類電信事業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以下簡稱固網經營者)得將提供消費者升速不加價之服務條件，以適當之方式正式通知消費者後，消費者於一定期間內未明示反對者，固網經營者得以相同價格，改以上行及下行均至少等於或優於原速率之條件提供上網服務，消費者無異議繼續使用之行為即可解釋為默示接受契約條件朝實質有利於消費者之方向變更。本項決議所涉及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解釋，本會將另以通函告知固網經營者。

第三案：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事業釋照之「公告」、「申請經營廣播事業須知」及「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等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及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3 日核定之「第 11 梯次第一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辦理。
- 二、因應「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於 105 年 5 月 3 日發布實施，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前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於完成研擬後提出旨揭等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儘速辦理公開說明會等事宜。

第四案：訂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草案辦理預告及公開說明會後修正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換照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會定之。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該授權擬具旨揭草案，並經第 699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辦理預告事宜。
- 三、該處復於同年 6 月 21 日邀集公協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地方頻道、購物頻道等相關機構及業者代表召開公開說明會，彙整並參酌其中意見後提出調整之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五案：訂定「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草案意見徵詢會議結果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為促進有線電視產業技術升級及提升服務品質，俾利系統經營者於推廣數位服務轉換過程中，其營運服務模式可適度依訂戶接受度進行調整，並使管制架構更具彈性及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綜合規劃處爰研擬旨揭草案，案經本會第 692 次與第 701 次委員會議之審議。
- 三、該處依前揭會議意見修正草案條文，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後，提出研析意見及調整之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等事宜。

第六案：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自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已無經營地區之劃分限制，並開放新參進者得隨時進入市場參與競爭，因而可能產生產業經營之動態變化，為避免系統經營者之讓與或受讓營業、合併或投資行為不利市場競爭或影響消費者之權益，綜合規劃處爰依相關規定，提出旨揭草案，案經第 696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
- 三、該處依前揭委員會議意見及各單位建議修正後，提出研析意見及調整之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並進行對外意見徵詢及公開說明會等事宜。

第七案：訂定「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審查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辦理。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其中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由本會定之。
- 三、綜合規劃處依前揭授權規定並會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並進行對外意見徵詢及公開說明會等事宜。

第八案：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其中第 41 條第 1 項略以，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由本會定之。平臺事

業管理處爰依該授權規定研擬提出旨揭草案。案經第 691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對外辦理徵詢意見後續行審議。

三、業管單位依前揭決議辦理完竣後，提出研析意見及調整之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並進行對外意見徵詢及公開說明會等事宜。

第九案：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等規定辦理。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其中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有線電視系統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之許可辦法，由本會定之。

三、鑒於我國有線電視系統尚未全面數位化，部分仍為類比及數位雙載服務，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該授權及參酌現行頻道規劃等規定，並函請相關產業協會及本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並進行對外意見徵詢及公開說明會等事宜。

第十案：訂定「有線廣播電視插播式字幕使用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9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其中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會定之。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該授權規定及參考「衛星廣播電視使用插播式字幕認定原則」進行研擬，並請相關產業協會及本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續行審議。

第十一案：訂定「電視節目與廣告區隔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為挹注電視節目製作資源、提升節目品質及多樣性、活絡我國電視產業之發展，維護節目完整性及內容編輯之獨立性，並兼顧視聽眾之權益，上揭法律規範節目與廣告如何區隔、節目贊助者資訊揭露、置入性行銷節目類型等，並將相關管理辦法授權由本會定之。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該授權規定及參酌相關單位意見，提出研析意見及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並進行對外意見徵詢及公開說明會等事宜。

第十二案：訂定「廣播節目與廣告區隔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為挹注廣播節目製作資源、提升節目品質及多樣性，前揭法律規範廣播節目與廣告如何區隔、節目贊助者資訊揭露、置入性行銷節目類型等，並將相關管理辦法授權由本會定之。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該授權規定及參酌相關單位意見，提出研析意見及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並進行對外意見徵詢及公開說明會等事宜。

第十三案：訂定「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草案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 二、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其中為保障我國影視文化，增訂保障本國自製節目播出比率之規定，並將相關管理辦法授權本會訂之。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上揭授權規定，並多次邀請文化部、無線電視業者、衛星廣播電視業者、無線電視學會召開諮詢會議徵詢意見，及與本會各單位討論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請循行政流程辦理對外意見徵詢及公開說明會等事宜。

柒、散會：下午 5 時 32 分。